

拼酷经销商处罚通知书

E-04

编号：(2022072602)

经销商名称：毛程钢个体经营

违规平台：拼多多

店铺名称：逗娘玩具礼品

经核实，您在未经本公司授权许可的拼多多平台上违规销售拼酷产品，严重扰乱了产品的价格体系，影响我司品牌形象。根据《微石市场部 2019 (004) 号——关于东莞市微石塑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窜货管理办法》之窜货处罚标准条款；

现对你店做出现金处罚：1000 元，并即刻下架违规店铺拼酷产品。

经销商必须遵守微石市场部《2019 (004) 号——关于东莞市微石塑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窜货管理办法》。如有违反此文件者，视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罚：

1. 发生第一次窜货行为：视情节轻重现金处罚 1000 元-3000 元不等。
2. 发生第二次窜货行为：现金处罚 2 万元，情结严重者并降低经销商等级至 C 级经销商（3 个月内禁止经销商等级晋升申请）。
3. 发生第三次窜货行为：取消经销权终止合作并扣除市场保证金，因窜货行为对我司所造成的品牌影响等，由窜货经销商承担。我司将保留对该经销商的法律追究。
4. 在市场特殊时期（公司调价期间、监管人员休假期间等）发生窜货事件的，将加重处罚，处罚标准翻倍执行。

如屡次违规且无整顿修改意识，我司将与其终止合作。违规期间对拼酷所造成的损失由违规方全部承担；

望自觉遵守拼酷经销商市场规范管理文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打造共赢的合作模式！

另请微石财务部按以上现金处罚核款、放行！

东莞市微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总经办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审核

渠道部经理

批准

总经理

